

## 清源街道城市管理和环境秩序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佟帅                      职务：办事处主任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 17 号

联系电话：010-69242981

乙方（全称）：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军                      职务：总经理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华路 2 号平房

联系电话：010-61220731

为了常态化预防和制止清源街道辖区内违法行为的发生，在清源街道辖区内维护环境秩序，协助做好辖区内拆违控违工作，结合辖区的实际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如下管控合同：

### 第一条：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内容：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占道经营、拆违控违以及停车秩序等工作。

2、服务范围：包括 42 条主要大街及背街小巷共计全长 37.4 公里，1000 余家门店。



## 第二条：服务要求

### 1、工作目标

针对游商、占道经营、露天焚烧、露天烧烤、露天大排档、非法小广告、私挂条幅、暴露垃圾、污水倾倒、街头行骗等情况进行巡查、上报，实现城市环境整洁有序，生态宜居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显著增强。

### 2、工作要求

(1) 路面、路牙、便道清扫要彻底到边到沿要见本色，全面清理浮土、垃圾、渣土、烟头、纸屑、果皮等杂物。

(2) 雨水多发季节雨水口要清理杂物，雨雪后要及时清扫。以雪为令，立即清扫。若发现排水口堵塞，第一时间清理排水口内杂物。

(3) 护栏、树木、公交站牌、广告灯箱、电线杆上的乱挂轻飘物和粘贴小广告及时清理。

(4) 遇大风天先拾捡轻飘物，风过后正常保洁。

(5) 落叶季节，清扫落叶及时装袋码放整齐，禁止焚烧树叶，保持街巷整洁，严禁将未熄灭的可燃物直接装入垃圾车。

(6) 堆积物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垃圾站，禁止乱倒。

(7) 全天分段定员保洁，每天坚持“早重扫、日保洁”，严禁甩段作业。

(8) 针对辖区内非法占道经营行为、店外堆物堆料和店外经营行为，非法游商兜售行为、非法街头行骗行为等情况进行巡查、上报。

(9) 针对辖区内非法张贴、散发小广告行为进行巡查、上报，维护主要大街良好环境。

(10) 针对辖区内露天烧烤大排档行为、露天焚烧行为进行巡查、上报。

(11) 针对街面两侧私自悬挂软制条幅进行巡查、上报。

(12) 对辖区内道路两侧及地铁站周边的自行车、电动车停放进行管理。

(13) 针对街面两侧商户倾倒垃圾、泔水的行为进行巡查、上报；保持道路上的雨水篦子清洁通畅。

(14) 针对辖区内洗车门店前冬季路面结冰现象进行巡查、上报。

(15) 做好辖区内巡查工作确保新增违法建设及开墙打洞行为及时发现、上报。

(16) 针对辖区内三烧现象进行巡查、上报。

(17) 对街面两侧违规牌匾进行日常巡查，一经发现立即上报。

(18) 做好辖区内施工工地巡查工作，发现有地表裸露现象立即上报。

(19) 做好辖区内餐饮饭店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20) 清源路地铁站 B 口东侧、枣园地铁站 C 口南侧、枣园地铁站 B 口北侧、枣园路地铁站 A 口往西 150 米路北停车场内、高米店南地铁站 C 口东侧五个非机动车棚每季度全面清理一次。

(21) 完成街道办事处交给的临时性工作。

### 3、工作时间：

早班：6:30--15:30；晚班：15:30--23:30

### 4、人员配备要求：

(1) 人员须具备保安员证；

(2) 人员年龄要求 在 18—4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3) 认真学习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不断增强自身素质，提高履职能力。

(4) 积极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执法工作，协助维护执法现场秩序，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遵守有关规章制度，廉洁自律。

(5) 参与辖区日常性管理工作，对所管理辖区实行动态巡视检查。

(6) 向群众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动员和带领群众及社会单位参与城市环境秩序建设。

(7) 对违反城市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巡查、上报。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程序向综合行政执法队报告，并协助实施。

(8) 协助综合行政执法队做好辖区内违法建设管控、盯守工作，以及拆除违法建设的秩序保障工作。

(9) 遵守着装、仪容、行为及执法规范。

(10)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5、人员配备数量要求：不少于 40 人

6、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 投标人负责提供人员值勤所需的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等。

(2) 从秩序维护和内部管理实际出发，经常性组织在岗人员进

行相关培训、相关紧急预案演练。

(3) 内部管理体制健全，设立队长全面负责日常队伍的规范化管理。

(4) 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禁止离职人员进入招标人所属办公场所内。

(5) 乙方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30%，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7、其他要求

(1) 此项目雇用的人员，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住宿用房，餐饮由乙方负责。

(2) 人员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以及人员劳动关系，均由乙方负责。

(3) 服装、装备、办公用品等由乙方提供。

(4) 因特殊情况产生的防护装备用品费用以及相关保险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第四条：服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2个月，共计金额2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肆拾万元整；折合每月服务费为2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二、双方约定的支付方式为按季度支付，每个季度结束后的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以考核细则的考核结果为依据与乙方进行结算，待财政部门将上一个季度的款项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部服务费用。

三、乙方收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乙方开具合格发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如遇乙方不能解决的问题，甲方负责组织召开调度会，针对重点问题进行研判，并协调相关部门予以解决。

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三、甲方如果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违规工作时，甲方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罚款或解聘。

四、乙方工作人员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五、在合同期内，街道将根据每周抽查情况、存在问题点位；每月市、区检查出的问题点位扣除相应的费用。

###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认真做好承包服务范围内环境治理工作，确保作业质量，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作业，不能从事违法乱纪活动。乙方独立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教育、专业作业和安全知识的培训，定期召开安全培训会议。

四、乙方负责处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工伤、死亡事故，劳动纠纷及其他事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负责处理在工作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纠纷，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乙方对甲方在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避免出现重复投诉现象。

七、乙方招收的保安年龄在 18—45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八、遇有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完成临时任务时，乙方需积极配合完成任务。

### **第七条：考核标准**

(1) 不配合上级安排的临时相关工作或草率处理、敷衍了事的，一次扣 1000 元。

(2) 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 1000 元。

(3) 发现店外经营、堆物堆料、非法占道经营、违规广告等现象未上报的一处扣 200 元。

(4) 发现露天烧烤、露天焚烧等现象未上报的一处扣 200 元。

(5) 发现露天大排档未上报的一处扣 200 元。

(6) 发现私挂软制条幅未上报的一处扣 50 元。

(7) 发现非法张贴、散发小广告行为未上报的一处扣 50 元。

(8) 发现游商、街头非法行骗未上报的一处扣 50 元。

(9) 发现乱倒污水、雨水篦子不洁、不畅通未上报的一处扣 50 元。

(10) 发现焚烧垃圾、树叶未上报的一处扣 100 元。

(11) 发现主要大街两侧各类垃圾不及时清理未上报的一处 50 元。

(12) 市、区监管单每通报一处问题扣除 1000 元。

##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够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出限期整改但乙方拒不服从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及恶劣后果时，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的，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实际的损失。

三、甲、乙双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由违约方全部承担，确需终止协议（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或某方履行合同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等造成），必须提前 10 天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甲方每月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超 45 周岁（不含），扣除超龄人员当月工资。

## **第九条：其他事宜**

一、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



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意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甲乙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清源街道城市管理和环境秩序项目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街道办事处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滨河西里17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北京振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丽园路支行

帐号:338972230940

2025年12月31日

